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漯河市食品安全监管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72

招 标 人：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颍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漯河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漯河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72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漯河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255000.00 元

最高限价：125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14701	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漯河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1255000.00	125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计实验室及配套用房、保障用房内部改造、地下室防水防潮改造、实验用水设施建设、实验室用气设施建设、空气循环及新风系统、排气及废气处理系统、废液收集及处理系统、不间断、双回路供电系统、符合实验室要求的消防设施等。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2.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9日00时00分至2024年5月16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5月29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5月29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中段路西

联系人：陈女士 周先生

联系方式：0395-2613008 0395-261301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颍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嵩山路北段舒曼财富中心

联系人：武女士

联系方式：13323957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女士

联系方式：1332395746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人：陈女士 周先生 联系方式：0395-2613008 0395-26130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颍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女士 联系方式：1332395746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漯河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1	采购内容	设计实验室及配套用房、保障用房内部改造、地下室防水防潮改造、实验用水设施建设、实验室用气设施建设、空气循环及新风系统、排气及废气处理系统、废液收集及处理系统、不间断、双回路供电系统、符合实验室要求的消防设施等。
1.3.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澄清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要求	1、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9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

		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8.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p>9</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9.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9.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 (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9.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9.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9.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10.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0.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0.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p>
----------	--------------------------------	--

	<p>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商务标的评审。</p> <p>10.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10.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2.8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1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p> <p>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p>
--	--

		<p>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采购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③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④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p>
--	--	--

	<p>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p> <p>⑦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p> <p>⑧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11.4 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1.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p>
--	--

	<p>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p> <p>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 时 /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11.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p>
--	--

		<p>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2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11.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p>
--	--	--

	<p>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p>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p> <p>尊敬的投标人：</p> <p>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p> <p>（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p> <p>（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p>

	<p>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p> <p>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p> <p>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p> <p>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p>
--	---

9.1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8号文）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9.2	<p>最高投标限价：</p> <p> 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p> <p> 小写：1255000.00元</p>
9.3	<p>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分包转包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5）采购合同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

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汇总表上标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一切费用）。报价书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该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招标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信用承诺函	<p>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期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p>

			<p>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评分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政策扶持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评审委员会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p>	

		<p>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78分）综合部分（12分）
2.2.1 商务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2.2.2 技术部分（78分）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12分）	对招标项目理解全面，建设条件认识充分，设计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得0-12分。无此项不得分。
	2. 整体设计思路（5分）	投标人整体设计思路清晰，功能定位准确，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0-5分。无此项不得分。
	3. 整体设计方案（20分）	<p>设计方案满足规范要求，整体美观。平面布局科学合理;方案设计富有创意，空间处理得当、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0-2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图评分。无此项不得分。</p>

	4.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10分)	投标人有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的得4分。投标人的设计依据和设计工作目标能满足项目要求，有对应的处罚机制，加0-6分。无此项不得分。
	5. 设计阶段成本控制(8分)	有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方案得4分：设计阶段成本控制详细方案，控制措施合理、可行、高效，加0-4分。无此项不得分。
	6. 设计机构、岗位(8分)	有设计机构，能基本保证设计完成得4分： 设计机构，人员岗位完善，能保证设计流程规范、合理完成的加0-4分。 无此项不得分。
	7.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8分)	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基本合理，有解决方案得4分：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的加0-4分。无此项不得分。
	8.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7分)	投标人有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得3分，措施合理、可行的加0-4分。 无此项不得分。
2.2.3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企业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100万以上类似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公示网页扫描件。
综合部分(12分)	项目组人员(8分)	1.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暖通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工程师(以上任意专业)，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的4分。 2. 项目团队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依据本章前附表2.1.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保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评标委员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招标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漯河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涉及实验室及配套用房、保障用房内部改造、地下室防水防潮改造、实验用水设施建设、实验室用气设施建设、空气循环及新风系统、排气及废气处理系统、废液收集及处理系统、不间断、双回路供电系统、符合实验室要求的消防设施等。

2. 设计范围及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

3. 设计依据：

- （1）河南省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
- （2）漯河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
- （3）《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院、所)建设标准》（建标 186-2017）

4. 设计人员要求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如离职等不可抗拒因素），应提前出具书面说明。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建筑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687-202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24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32146.1-201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27025-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200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实施指南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46-20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 19489-2008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3部分：食品实验室》 GB/T 32146.3-2015

《理化实验室工程技术规程》 T / CECS 770-2020

《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院、所）建设标准》 建标 186-2017

2. 暖通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 GB15930-200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JGJ 91-2019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46-20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 19489-2008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073-2013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JGJ174-2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民用建筑暖通空调设计统一技术措施 202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

3. 电气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

《理化实验室工程技术规程》（T-CECS770-2020）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13）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475-2015）

《抗震支吊架安装及验收规程》（CECS420-2015）

4. 给排水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 JGJ91-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29-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50189-2015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32146.1-2015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2010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50346-20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08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3部分：食品实验室》 GB/T 32146.3-2015

《理化实验室工程技术规程》 T / CECS 770-2020

5. 结构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1022-2015）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压型金属板设计施工规程》（YBJ216-88）

《钢结构高强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JGJ82-91）

三、成果文件要求

初步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并完成甲方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文件主要包括：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文件份数以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设计合同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与设计人（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漯河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的设计阶段、内容、投资，双方相互提交的设计资料与设计文件。

2.1 本合同主要内容为：

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漯河市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含概算）编制服务。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涉及实验室及配套用房、保障用房内部改造、地下室防水防潮改造、实验用水设施建设、实验室用气设施建设、空气循环及新风系统、排气及废气处理系统、废液收集及处理系统、不间断、双回路供电系统、符合实验室要求的消防设施等。

2.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2	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设备更新、改造建设基础工作资料的整理工作， 如设备更新清单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4	实验室改造功能需求、装修标准需求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5	实验室施工图纸或竣工图纸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2.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初步设计文件	4	初步设计文件确认后 5日内
备注	<p>(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p> <p>(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p> <p>(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p>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初步设计费暂定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税率为_____。实际费用按项目正式批复金额计算。

3.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

机构评审并取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设计费。

3.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费总额不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相应金额。

3.4 因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信息有误或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变更工作内容造成设计人返工工作量未超过总工作量 10%的不予追加设计费，超过 10%的部分按照中标价作为计费依据进行核算，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如期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中规定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 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3 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量给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4.1.4 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发包人从应付设计费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设计人按应付该阶段工程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4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后续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阶段应付的设计费。

4.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同设计周期。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4.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不同专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认。

4. 2.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

4. 2. 4 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 万分之一 作为违约金。

4.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五条 工程设计版权

本项目的设计版权归发包人和设计人共有，发包人和设计人有责任和权利对此给予保护，保护内容应包括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

第六条 合同生效、终止和结束

6.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6. 2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备案。

6. 3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6. 4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八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来往电报、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文本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设计人执_____份。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漯河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小写：_____）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日历天）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等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